## C.24出席費及交通費核銷單〔V3.0 107/04/24〕

**出席費及交通費核銷單參考本**

一、事實：出席「案名」（案號：○○○）採購評選委員會第○次會議。

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。

三、出席費：新台幣○○○元整

評選委員：服務單位○○○ 姓名○○○ 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款地址：○○○

受款帳戶： 銀行／郵局／信用合作社／農會

分行／支局

帳號：

○○○(機關名稱)為辦理○○○(事由)採購評選委員會出席費支給相關作業，因此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並告知下列事項：

◆蒐集機關：○○○(機關名稱)

◆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：為辦理辦理○○○(事由)採購評選委員會出席費用撥付等事宜所需。

◆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類別：機關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通訊地址及轉帳銀行資料等。

◆台端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○○○(列舉應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)

◆權利事項

1. 台端就本人之個人資料，如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，請與本機關聯繫。
2. 如填寫本表，即視同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。